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投资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一、投资情况概述
二、投资资金来源
三、投资风险分析

二、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13,000.00万元人民币。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投资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初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质押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余额
产品名称:一年期人民币存款 投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 产品类型:存款 产品金额:10,000.00 期初年化收益率:0.95-1.71 期初投资金额:10,000.00 产品期限:181天 收益类型:固定收益 有无质押:无 是否关联交易:否 资金余额:10,000.00										
产品名称:一年期人民币存款 投资名称:交通银行 产品类型:存款 产品金额:1,000.00 期初年化收益率:1.20-2.05 期初投资金额:1,000.00 产品期限:180天 收益类型:固定收益 有无质押:无 是否关联交易:否 资金余额:1,000.00										

(五)投资限制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币种或收益凭证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批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自行调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一、投资情况概述
二、投资资金来源
三、投资风险分析

二、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投资方式

三、投资风险分析

三、投资风险分析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或再融资配股情形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2026/6/1

一、派发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7,817,4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171,588.16元(含税),转增147,563,95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5,380,968股。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4-2886205

3. 扣税说明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并持有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应按规定进行月度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2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投资者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2026/6/1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4-288620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2026/6/2

一、派发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90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90,600元。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970566

3. 扣税说明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并持有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应按规定进行月度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该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投资者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5)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97056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5月21日、5月22日及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异常波动情形
二、其他风险提示

三、风险提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五、风险提示
六、风险提示

七、风险提示
八、风险提示

九、风险提示
十、风险提示

十一、风险提示
十二、风险提示

十三、风险提示
十四、风险提示

十五、风险提示
十六、风险提示

十七、风险提示
十八、风险提示

十九、风险提示
二十、风险提示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2026/6/1

一、派发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7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216,000元。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息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派息方式:现金红利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该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6-876415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异常波动情形
二、其他风险提示

三、风险提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五、风险提示
六、风险提示

七、风险提示
八、风险提示

九、风险提示
十、风险提示

十一、风险提示
十二、风险提示

十三、风险提示
十四、风险提示

十五、风险提示
十六、风险提示

十七、风险提示
十八、风险提示

十九、风险提示
二十、风险提示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异常波动情形
二、其他风险提示

三、风险提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五、风险提示
六、风险提示

七、风险提示
八、风险提示

九、风险提示
十、风险提示

十一、风险提示
十二、风险提示

十三、风险提示
十四、风险提示

十五、风险提示
十六、风险提示

十七、风险提示
十八、风险提示

十九、风险提示
二十、风险提示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异常波动情形
二、其他风险提示

三、风险提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五、风险提示
六、风险提示

七、风险提示
八、风险提示

九、风险提示
十、风险提示

十一、风险提示
十二、风险提示

十三、风险提示
十四、风险提示

十五、风险提示
十六、风险提示

十七、风险提示
十八、风险提示

十九、风险提示
二十、风险提示

二十一、风险提示
二十二、风险提示

二十三、风险提示
二十四、风险提示

二十五、风险提示
二十六、风险提示

二十七、风险提示
二十八、风险提示

二十九、风险提示
三十、风险提示

三十一、风险提示
三十二、风险提示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三十四、风险提示

三十五、风险提示
三十六、风险提示

三十七、风险提示
三十八、风险提示

三十九、风险提示
四十、风险提示

四十一、风险提示
四十二、风险提示

四十三、风险提示
四十四、风险提示

四十五、风险提示
四十六、风险提示

四十七、风险提示
四十八、风险提示

四十九、风险提示
五十、风险提示

五十一、风险提示
五十二、风险提示

五十三、风险提示
五十四、风险提示

五十五、风险提示
五十六、风险提示

五十七、风险提示
五十八、风险提示

五十九、风险提示
六十、风险提示

六十一、风险提示
六十二、风险提示

六十三、风险提示
六十四、风险提示

六十五、风险提示
六十六、风险提示

六十七、风险提示
六十八、风险提示

六十九、风险提示
七十、风险提示

七十一、风险提示
七十二、风险提示

七十三、风险提示
七十四、风险提示

七十五、风险提示
七十六、风险提示

七十七、风险提示
七十八、风险提示

七十九、风险提示
八十、风险提示

八十一、风险提示
八十二、风险提示

八十三、风险提示
八十四、风险提示

八十五、风险提示
八十六、风险提示

八十七、风险提示
八十八、风险提示

八十九、风险提示
九十、风险提示

九十一、风险提示
九十二、风险提示

九十三、风险提示
九十四、风险提示

九十五、风险提示
九十六、风险提示

九十七、风险提示
九十八、风险提示

九十九、风险提示
一百、风险提示

一百零一、风险提示
一百零二、风险提示

一百零三、风险提示
一百零四、风险提示

一百零五、风险提示
一百零六、风险提示

一百零七、风险提示
一百零八、风险提示

一百零九、风险提示
一百一十、风险提示

一百一十一、风险提示
一百一十二、风险提示

一百一十三、风险提示
一百一十四、风险提示

一百一十五、风险提示
一百一十六、风险提示

一百一十七、风险提示
一百一十八、风险提示

一百一十九、风险提示
一百二十、风险提示

一百二十一、风险提示
一百二十二、风险提示

一百二十三、风险提示
一百二十四、风险提示

一百二十五、风险提示
一百二十六、风险提示

一百二十七、风险提示
一百二十八、风险提示

一百二十九、风险提示
一百三十、风险提示

一百三十一、风险提示
一百三十二、风险提示

一百三十三、风险提示
一百三十四、风险提示

一百三十五、风险提示
一百三十六、风险提示

一百三十七、风险提示
一百三十八、风险提示

一百三十九、风险提示
一百四十、风险提示

一百四十一、风险提示
一百四十二、风险提示

一百四十三、风险提示
一百四十四、风险提示

一百四十五、风险提示
一百四十六、风险提示

一百四十七、风险提示
一百四十八、风险提示

一百四十九、风险提示
一百五十、风险提示

一百五十一、风险提示
一百五十二、风险提示

一百五十三、风险提示
一百五十四、风险提示

一百五十五、风险提示
一百五十六、风险提示

一百五十七、风险提示
一百五十八、风险提示

一百五十九、风险提示
一百六十、风险提示

一百六十一、风险提示
一百六十二、风险提示

一百六十三、风险提示
一百六十四、风险提示

一百六十五、风险提示
一百六十六、风险提示

一百六十七、风险提示
一百六十八、风险提示

一百六十九、风险提示
一百七十、风险提示

一百七十一、风险提示
一百七十二、风险提示

一百七十三、风险提示
一百七十四、风险提示

一百七十五、风险提示
一百七十六、风险提示

一百七十七、风险提示
一百七十八、风险提示

一百七十九、风险提示
一百八十、风险提示

一百八十一、风险提示
一百八十二、风险提示

一百八十三、风险提示
一百八十四、风险提示

一百八十五、风险提示
一百八十六、风险提示

一百八十七、风险提示
一百八十八、风险提示

一百八十九、风险提示
一百九十、风险提示

一百九十一、风险提示
一百九十二、风险提示

一百九十三、风险提示
一百九十四、风险提示

一百九十五、风险提示
一百九十六、风险提示

一百九十七、风险提示
一百九十八、风险提示

一百九十九、风险提示
二百、风险提示